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實施辦法**

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本校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導向，創造多元、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能力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推動自主學習課程。
2. 涵蓋面向：修課學生針對有興趣之主題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，內容須至少包括課程緣起、預期達成目標、培養能力、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案、資源需求、期程規劃、成果展示方式等項目。
3. 開設課程：係指由學生自主申請計畫，計畫應闡明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、人數、學習領域、預期成果等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博雅教育中心媒合之指導教師同意後，送交審核。

學生所提自主學習專題，應具下列條件，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，始取得修課資格。

1. 採專題研究或實作型態。
2. 具跨領域學習。
3. 由博雅教育中心教師或邀請本校專(兼)任教師合授，擔任自主學習專題指導教師。
4. 有明確博雅通識涵義為主題。
5. 實施方式：修課學生於選課前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由指導老師給予計畫執行建議，並得視計畫需求提供學習資源或業師諮詢。修課學生須全程記錄學習歷程，於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。
6. 修課成績：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自主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評定成績。
7. 鐘點計算：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辦理。
8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9.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